

甘肃省敦煌市成宣铜镍矿普查（2023年续作）

钻探（东矿段）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

受托方（乙方）：甘肃利源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就甘肃省敦煌市成宣铜镍矿普查（2023年续作）钻探（东矿段）技术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肃省敦煌市成宣铜镍矿普查（2023年续作）钻探（东矿段）。

1.2 项目地点：甘肃省敦煌市。

1.3 项目内容：机械岩心钻探共 960m，孔深 0-200m，0-300m。

1.4 技术要求：设计钻孔倾角 75-85°，开孔孔径不小于 89mm，终孔孔径不小于 75mm，岩矿芯直径不小于 48mm。

上述钻探技术服务过程中，设计工作量、钻孔倾角、井径及孔深如有变更，按变更后设计执行，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2. 钻探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

2.1 为本项目设计的钻探技术服务作业。

2.2 钻探技术服务场地内的生活生产基地建设及维护。

2.3 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3. 钻探技术服务内容

3.1 钻探技术服务范围机台平整、钻探设备搬迁及安装、钻探技术作业及机台恢复、道路修建等。

3.2 钻探及辅助作业全部工序。包括：

3.2.1 钻探所需的设备、机具、配件、材料的装卸运输工作。

3.2.2 钻探设备安装及维修工作。

3.2.3 钻机作业面的防风、防寒、安全检查、安全隐患处理等安全生产全部工作。

3.2.4 作业过程中的设施、设备保管及其它工作。

3.2.5 与钻探技术服务相关的用水及水路铺设、拉运等。

3.3 技术和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及监督、生活场地的安全及治安管理等全部工作。

4. 技术质量要求

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国家颁发的《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 / T0227-2010）》进行作业，接受甲方技术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甲方按此要求对钻探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

4.2 钻探工程（单孔）在施工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在3日内制定出钻探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案应包括开工时间、组织管理及能满足“六大指标”的所有措施等内容。要求一孔一方案，作为钻探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4.3 钻探施工过程中，质量严格按“六大指标”要求执行。

1) 岩矿心采取率：取心钻孔的矿心采取率、矿体顶底板 3m-5m 内的围岩采取率以及标志层的岩（矿）心采取率应大于 80%，厚大矿体内部矿心采取率连续 5m 低于 80%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一般岩石的岩心采取率不应低于 80%，软岩和破碎岩石的岩心采取率不应低于 65%。

2) 钻孔弯曲度测量：所有的钻孔开孔后 25m 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每钻进 50m 测一次钻孔倾角和方位角，倾角允许偏差斜孔每钻进 100m 为不应超过 3°，方位角允许偏差斜孔每钻进 100m 为 1° ~ 2°。随孔深递增，钻孔方位角偏斜距离一般不允许超过设计要求线距的 1/4。

3) 孔深校正：每进尺 50m、见矿第一回次、穿过矿体及终孔处，

必须校正孔深，丈量钻具，最大允许误差为 1%。

4) 封孔：封孔采用 325 以上标号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封孔时不应从孔口一次性倒入水泥，应用水泵注入水泥浆，从下往上依次封孔。孔口竖立水泥桩作固定标志，注明勘查区、孔号、孔深、施工单位和日期，以砂砾、水泥加以固定。封孔后，机长应将钻孔封孔设计和封孔记录送交项目组存档。

5) 简易水文观测：要求施工的钻孔都要作水位观测和冲洗液消耗量观测。每次提钻后，下钻前各测一次水位，每班至少观测一次。停钻超过 4 小时，每小时观测一次，直至稳定为止；下钻到底和提钻关水泵时，各测一次冲洗液消耗量。钻进过程中遇到涌水、漏水坍塌、掉块溶洞、钻具陷落等现象应准确记录其位置。

6) 原始报表：原始报表包括班报表、岩心牌、岩心整理及装箱编号等，要求真实反映生产情况，做到及时、准确、详细、整洁。钻孔竣工后，在未搬迁前，地质分队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出质量鉴定和验收。

4.4 装了岩芯的岩芯箱在机台撤离前必须送至甲方技术人员指定的存放地点。

4.5 未达到甲方项目设计（含设计变更）要求的钻孔，按报废孔处理，甲方不予验收、不支付与该钻孔有关任何费用。

5. 钻探技术服务价格和结算办法

5.1 钻探技术服务单价含进出场费、设备搬迁安装、机台平整、水路架设等与钻进有关的一切费用及税金；钻孔单价 570.00 元/米，地方关系协调及草山补偿等由甲方承担。

5.2 总价款（含税）：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547,200.00 元）。

5.3 结算方式：根据施工进度，对完工的钻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含质量、数量、绿色勘查要求等）分阶段支付结算价款的 80%。待乙方付清农民工工资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一次性结清

剩余的 20% 价款。

5.4 发票开据: 结算前乙方须提供与结算金额等值的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加盖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

6.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关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等进行施工。乙方野外工作结束后, 甲方须予以书面确认。

6.1.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 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图表、报告等。

6.1.3 有权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若乙方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完成任务, 或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返工,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有权根据地质情况对原设计提出变更和组织验收工作, 有权根据地质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6.1.5 有权对违章施工行为进行制止并责令改正。

6.1.6 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综合整理、研究分析和现场施工等。

6.1.7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同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1.8 乙方如不能按计划完成生产工作, 影响甲方年度勘查任务完成, 或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在设备、能源、安全、文明管理方面的检查监督,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2 乙方

6.2.1 严格按照双方审定的钻探工作量进行施工。钻探施工前乙方需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编写钻探施工设计, 经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6.2.2 组织专门的队伍承担该项目工作, 保证所投入的仪器、设

备符合项目技术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工作。

6.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中的其他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若违约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2.4 本合同勘查工作期间，工作人员若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原设计的变更要求，并按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变更后的工作任务。

6.2.6 服从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的编录工作及简易水文地质观察工作。

6.2.7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的各项技术要求每完成一个钻孔施工任务后，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通知书，甲方接到验收通知书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6.2.8 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可靠，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相应工作费用，并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在钻孔钻进过程中，若经甲方发现证实存在弄虚作假，则该孔全孔报废，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2.9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完成工作，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2.10 在钻探设备搬运、机台及泥浆池修筑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工程完工后及时将泥浆沉淀池填埋平整，尽可能恢复机台原貌；对泥浆池进行掩埋处理；机台、驻地环境应恢复原貌。

6.2.11 乙方必须爱护环境，工业废品要管理得当，以防牛羊食之，严防当地牧民进入施工现场。因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不当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2.12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和具体劳务人员的约定及时支付劳务费，如因劳务费及租赁关系、采购等事项发生纠纷，乙方承诺自己

承担责任，且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3 双方

在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合作一方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7. 环境保护与绿色勘查

7.1 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绿色勘查行动宣言》、《甘肃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和《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地质矿产勘查工作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绿色勘查相关政策及要求。

7.2 钻孔施工中严格控制作业范围，设置警戒线，禁止随意越线施工；为减少对地表的破坏，优先选用技术性能先进、易于维修及经济效益好的钻机，将对地表自然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7.3 机台、道路的修筑与恢复：工作台和道路的修筑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小占地面积，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达到最小化。同时对机台的安全性能要双方确认。施工结束后要对开挖的土方进行回填、恢复，必须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7.4 防止设备液体泄漏：设备拆卸与搬运过程中时，须防止机械设备内部油料、冷却液等其他液体的泄露，造成环境污染。

7.5 冲洗液的选择：选择与地层岩性匹配、环保无污染成分的冲洗液，尽量选择由天然绿色物质为原料的冲洗液添加剂，减少无机化学材料及有机高分子材料的用量。孔口设置冲洗液收集装置，通过封闭的管路系统将孔内循环出的冲洗液引导至沉淀槽内。施工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填埋。

7.6 生活营地、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尽量选择在地形平缓、远离水源、无植被、无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段。搬迁时对营地及周边生活垃圾和其它生产废弃物进行清理并恢复营地原貌。

7.7 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环保、疾病防治等培训，加强施工环

境保护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规范施工行为。

7.8 严格遵守民族政策,尊重当地民俗,与地方政府积极配合,加强周边人文景观及自然景观的保护。

7.9 保护野生动、植物,绝不允许发生任何狩猎和采集野生植物行为。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禁止任意践踏、破坏草场的行为,禁止一切滥砍滥伐活动。

7.10 尽可能选择工作区已有简易道路行驶,严格规定行车路线和道路宽度,不随意设置便道,车辆的行走路线尽量选择荒漠化地段和河滩地段,避免从植被覆盖率相对较高的地段通行,不能随意下道行驶或另行开辟便道。限制人为活动范围,减少行车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7.11 对沿途自然水流形态应予以保护,应尽量不淤、不堵,不阻隔自然水流,确保排水畅通;禁止在饮用水源河流洗衣、洗漱,倾倒生产废液及生活污水。

7.12 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含无害成份的统一填埋、夯实,自然净化,不能自然净化者如塑料、木材、废纸等采用焚烧并对灰烬填埋处理,且填埋点选择应远离水源;含有害成份的如电池等则包装好运回基地交回收部门处理。由此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当地政府的处罚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7.13 合理布置机械及物料停放场地,避开植被覆盖率高地段,有效减少对地表植被的影响破坏。

7.14 加强施工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避免汽、柴油泄露,使用优质燃料,减少废气排放;注意野外用火安全,不随地乱扔烟头,野外工作过程中必须做到人走火灭。

8. 保密事项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原始资料、实物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

实物和成果擅自提供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而失效。

9. 安全生产

9.1 乙方必须具有相关安全资质；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9.2 乙方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建立安全生产体系，要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安全。

9.3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安全规章制度，不得进入与其工作无关的甲方作业场所，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

9.4 乙方必须做到特殊作业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作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5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含雇工）购买不低于 8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开工前甲方项目部查验保险发票及保单原件，同时乙方向甲方项目部提供发票及保单复印件。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不得开工生产。

9.6 乙方承担本项目钻探技术服务安全责任。在作业期间发生的机械设备、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9.7 乙方不得雇佣未满 18 周岁和超过 55 周岁的工人从事该项工作。

10. 违约责任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声明、保证、承诺，在另一方提出改正要求后的合理期间内，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未及时支付草原补偿费，均视为违约，每超过一日，以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自承担损失，不属违约。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书面告知对方不能履约或迟延履行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约或者终止本合同，各自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事项及范围，委托条件、委托期限方可进行合同的签订。

1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2.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动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的。
- (4)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采取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对服务方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每月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则应扣减服务费；每季度评价一次，连续两个季度评价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

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 甲方拒不支付劳务价款的。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4)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根据合同通讯地址，双方在送达文件及起诉时均可使用该地址。

13.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4. 其它事项

14.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正文完毕，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15. 合同签订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甘肃利源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世强	李银环
联系人	赵斌斌	李银环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雁儿湾路 399 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雁南路 1298 号 301 室
电 话	15294181501	13639392928
微信号 或邮箱	191488061@qq.com	13639392928
邮政编码	730020	730010
纳税人 识别号	1262 0000 4380 0270 54	9162 0100 0911 6018 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拱星墩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西地支行
账 号	6200 1360 0190 5026 9221	6200 1360 0240 5150 0719
联 行 号	1058 2100 1301	1058 2100 1352
签订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

兑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

在甘肃省敦煌市成宣铜镍矿普查（2023年续作）钻探（东矿段）施工过程中，我公司承诺：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本工程，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款等费用。签订民工劳动合同，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银行代发民工工资。

若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等，发包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我方同意并接受由于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或材料费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等现象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2）造成停工、阻塞及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承包人名称：甘肃利源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锦环（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甘肃省敦煌市成宣铜镍矿普查（2023年续作）钻探（东矿段）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甘肃利源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

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治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治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或盖章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

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第三人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连带责任。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世强

2023年10月31日

承包人（公章）：
甘肃利源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锦环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甲方：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

乙方：甘肃利源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已签订的《甘肃省敦煌市成宣铜镍矿普查（2023年续作）钻探（东矿段）技术服务合同》，为加强双方施工生产中的反腐倡廉工作，防止违纪违法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甲乙双方特此订立如下协议：

1.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管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包括罚款、调离、处分、移交司法机关等）。

2.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介绍亲属在乙方单位工作，甲方有义务对此类行为进行清理。

3.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故意泄露乙方举报内容，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的，经查实后，甲方对其加重处分，该管理人员今后不得继续人事与乙方作业有关的管理工作。

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得安排与本工工程有关的甲方人员的亲属在其属下工作。

6. 乙方以获取工程施工任务及谋求其它利益等为目的，以任何方式行贿甲方相关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6.1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工程款冻结并暂不支付，工程施工单位重新核定，无法核定时，单价下浮 10%-20%。

6.2 乙方主要负责人行贿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

同，并拒付工程款，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损失。

6.3 乙方下属管理人员行贿的，该管理人员不得继续留在甲方所属项目工程范围内工作。

7. 乙方为获取不当利益向甲方管理人员行贿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乙方除按第6条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 乙方遭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敲诈、勒索、故意刁难时，有义务向甲方领导及甲方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给予严肃处理；同时，应将调查处理情况向乙方通报。举报属实的，甲方给予举报人适当的奖励。

9. 乙方认为甲方处置员工腐败行为不力时，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10. 本协议作为《钻探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



承包人（公章）：

甘肃利源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世强

202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锦环

2023年10月31日